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銀英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銀英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四色牌捌拾肆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以提供賭博場所之方式聚眾賭博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藉此牟得不法利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年事已高，且其並無賭博前科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又其犯後於警詢、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提供賭博場所之時間、次數、獲利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偵卷第16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四色牌84副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其實行前揭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犯罪所得部分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警方前往
05 本案賭場實施搜索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應得之抽頭金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400元乙節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
0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2至55頁），核屬
08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故本院自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10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鄭雅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3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